

德國新型專利修法說明

壹、概述

德國新型專利法 (Gebrauchsmustergesetz, GebrMG) 制定於 1891 年 (另一版本之說法為 1890 年) 6 月 18 日, 此即一般所稱之小發明 (kleines Patent), 使較為簡易的技術發明 (kleinere technische Erfindungen) 能以較簡便及便宜的方式取得智慧財產保護。於 1986 年因重新調整條號而重新公佈新型專利法, 此即目前適用的新型專利法架構與體系。

德國新型專利法雖然歷經多次修正, 但多為配合發明專利法 (Patentgesetz, PatG, 以下逕以專利法稱之) 所做的調整; 最近一次修法為 2009 年 9 月 4 日 (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施行), 亦為配合專利法制之簡化與現代化變革而一併修改。綜合而言, 新型專利法歷來修法之重要變更僅下列五項:

- (1) 新型專利保護期限之延長: 自 1981 年以來, 配合發明專利保護期間之修正, 新型專利保護期間亦從六年延長八年、十年, 因此, 目前的保護期限為十年 (參見第 23 條)。
- (2) 擴大受保護標的: 經由歷來修法, 目前以使新型專利之保護標的幾乎及於所有可專利性之發明 (參見第 1 條), 但仍不包含方法發明 (Verfahrenserfindungen)。
- (3) 建立新型專利調查制度 (Gebrauchsmusterrecherche): 以此制度協助中產階級申請者, 瞭解未經審查新型發明之法律安定性 (Rechtsbeständigkeit des ungeprüften Gebrauchsmusters)、他人聲請塗銷該項新型專利登記或因此提起侵權訴訟之可能性 (參見第 7 條)。
- (4) 改善申請登記程序: 目前新型專利取得程序之重點如下。
 - (i) 不再僅限於向專利局 (Patentamt) 提出申請, 亦得向聯邦司法部公告指定的專利資料中心 (Patentinformationszentrum) 提出申請, 再由其轉交專利局 (參見第 4 條)。
 - (ii) 允許以外文提出申請, 但須於三個月內補交德文翻譯 (參見第 4a 條)。
- (5) 加強智慧財產法之執行: 亦即使新型專利法之內容符合歐盟執行智慧財產法指令 (Richtlinie 2004/48/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9. April 2004 zur Durchsetzung der Rechte des geistigen Eigentums)關於智慧財產執行之各該規定。

- (i) 受害人得要求加害人告知產品來源與銷售途徑（參見第 24b 條）。
- (ii) 權利人或其他有權之人對於極有可能違反規定使用新型專利者，得請求其對於處分權限內之物出示證明文件，或請求檢查該物（參見第 24c 條）。
- (iii) 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受害人得請求加害人出示銀行、財務或商業文件（參見第 24d 條）。
- (iv) 對於明顯侵害受本法保護之新型專利之進口或出口產品，權利人得提供擔保，聲請海關扣押之（參見第 25a 條）。

貳、1990 年以來歷次修法重點

一、1990 年修正

此次修正屬反仿冒法（Produktpirateriegesetzes）包裹立法¹之一部分，配合修正 1986 年²以來施行之新型專利法條文。除了文字修正外，本次修正之重點分述如下。

- (1) 關於新型專利保護客體：過去新型專利法第 1 條第 1 項條文規定，新型專利保護客體乃符合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之構造、裝置或物品組成；修改後的條文已不定義新型專利保護客體之態樣，同於專利法規定，僅使用「發明」（Erfindungen）一詞，刪除構造、裝置或物品組成等敘述性文字；新型專利法其他條文之文字亦一併修改為「發明」一詞。另外，於修改後條文之第 2 條明訂，方法發明不為新型專利保護客體。
- (2) 關於新型專利之申請程序：於第 4 條第 1 項明訂新型專利應由發明人提出書面申請，且採一發明一申請原則。
- (3) 關於新型專利之權利範圍與解釋：於原有條文第 12 條後面增訂第 12a 條，明訂新型專利之保護範圍（亦為現行法之條文）：新型專利之保護

¹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5 G des Produktpirateriegesetzes vom 7. März 1990 (BGBl. I/1990, S. 422 - Änderung: § 1 Abs. 1, § 2, § 4 Abs. 1 und Abs. 2 Nr. 4, § 5 Abs. 1 Sätze 1 und 3, § 6 Abs. 1 Satz 1, § 23 Abs. 2 Sätze 1, 3 und 6, § 25 Abs. 1, 2 und 3; Einfügung: § 12a, § 24a, § 24b, § 25a; Aufhebung: § 23 Abs. 6 Abs. 7 + 8 werden Abs. 6 + 7).

² BGBl. I S. 1455.

範圍，依申請保護之請求項內容確定之。解釋申請保護之請求項內容時，得參考說明書與圖示。

- (4) 關於新型專利之保護期間：於原有條文第 23 條增訂第 2 項保護期間之規定，在依據專利費用法繳納費用後，首先得延長保護期限三年，然後每次得再延長兩年，最長得延長至十年。
- (5) 增訂新型專利侵害之銷毀請求權：增訂第 24a 條，現行新型專利法之銷毀請求權規定即源自於此次修法。1990 年增訂之第 24a 條內容為：在第 24 條的情形，被害人得請求銷毀侵害人所有或占有係新型專利標的之產品，但得以其他方式除去產品因侵害權利所造成的狀態，且在具體個案中銷毀對侵權人或所有人不符合比例原則者 (unverhältnismäßig)，不在此限 (第 1 項)。第 1 項規定準用於屬於侵害人所有、專屬或幾近專屬用以違法製造產品所使用或特定的設備 (第 2 項)。
- (6) 增訂新型專利侵害之第三人查詢請求權：增訂第 24b 條，現行新型專利法之第三人查詢請求權規定即源自於此次修法。1990 年增訂之第 24b 條內容為：被害人得對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者，請求立即告知關於所使用產品的來源與銷售途徑，但在具體個案為此等請求不符合比例原則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依據第 1 項規定有告知義務者，應說明產品的製造者、供應者與其他前占有人、營業上的顧客或委任人的姓名與住址、及產品的製造、交貨、獲得或訂貨的數量 (第 2 項)。在明顯侵害權利的情形，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以假處分的方式命令其履行告知義務 (第 3 項)。在刑事訴訟或在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 (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進行的程序中，告知前所作的行為係針對有告知義務者或係針對在刑事訴訟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指稱的家屬時，僅在有告知義務者的同意下，得利用其告知 (第 4 項)。其他關於進一步查詢請求權之規定不因本條而受到影響 (第 5 項)。
- (7) 增訂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亦即增訂第 25a 條，現行新型專利法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即源自於此次修法。1990 年增訂之第 25b 條內容為：只要明顯的侵害權利，依聲請且由權利人提供擔保，在進口或出口依據本法侵害受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時，海關應扣押之。歐洲聯盟會員國間若仍有海關檢查措施者，亦有本條之適用 (第 1 項)。海關命令扣押時，應立即通知有處分權人與聲請人，並將產品的來源、數量、存放地、以及有處分權人的姓名與住址告知聲請人；此時郵件及通訊秘密性 (德國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 之保護受到限制。只要未因而干預營

業或企業的秘密時，應給與聲請人機會，以檢查產品（第 2 項）。依據第 2 項第 2 段規定的通知送達二星期屆滿後未對扣押未異議時，海關應命令沒入已經扣押的產品（第 3 項）。有處分權人對扣押異議時，海關應立即通知聲請人。聲請人應立即向海關說明關於被扣押的產品是否維持依據第 1 項的聲請。(i) 若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海關應立即終止扣押。(ii) 若聲請人維持聲請，並提出一個命令保管扣押產品或限制處分可執行的法院判決時，海關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措施。不存在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時，在依據第 1 段之規定通知送達聲請人後的二星期屆滿後，海關應終止扣押；聲請人證明已要求第 2 款的法院判決但仍未到達時，最長得再繼續扣押二星期（第 4 項）。若證明扣押為自始不正當，聲請人針對扣押產品依據第 1 項維持聲請或未立即表示（第 4 項第 2 段）時，聲請人應賠償有處分權人因扣押所受的損害（第 5 項）。第 1 項的聲請應向最高財政部門提起，只要未聲請更短的適用期限時，此一聲請有二年之效力；並得重新提起聲請。針對與聲請有關連的職務行為，依據稅務法（Abgabenordnung）第 178 條之規定，向聲請人徵收費用（第 6 項）。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罰鍰程序中針對扣押與沒入合法之法律救濟規定，適用於扣押與沒入之撤銷。在法律救濟程序中，應聽取聲請人陳述。不服區法院（Amtsgericht）之裁判，得立即提起抗告；由高等法院裁判立即的抗告（第 7 項）。

二、1993 年修正

本次修正³乃配合專利法修正（Patentänderungsgesetzes）之包裹立法，僅修改新型專利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名詞。

三、1994 年修正

本次修正⁴乃配合律師與專利師職業規範（Gesetzes zur Neuordnung des Berufsrechts der Rechtsanwälte und Patentanwälte）修正之包裹立法，僅修改新型專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關於律師得代理當事人在高等法院進行訴訟之規定。

³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3 des Patentänderungsgesetzes vom 23. März 1993 (BGBl. I, S. 366 - Änderung: § 10 Abs. 2 Satz 1 und Abs. 4 Satz 2).

⁴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13 des Gesetzes zur Neuordnung des Berufsrechts der Rechtsanwälte und Patentanwälte vom 2. September 1994 (BGBl. I, S. 2278 - Änderung: § 27 Abs. 3).

四、1998 年修正

本次修正⁵乃配合專利法第二次全盤修正 (Zweiten Gesetzes zur Änderung des Patentgesetzes) 之包裹立法。除了文字修正外，本次新型專利法修正之重點分述如下。

- (1) 新增新型專利申請之提送機構：亦即使聯邦司法部公告指定的專利資料中心 (Patentinformationszentrum) 亦得接受新型專利申請。新增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聯邦司法部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告指定之專利資料中心亦可接受新型專利之申請。但申請案可能涉及國家機密 (刑法第 93 條) 者，不得向專利資料中心提出。
- (2) 修正新型專利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內容：原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因增訂第 2 項規定而移列第 3 項，明訂新型專利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亦即，修正後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為：申請應包含：(i) 申請人的姓名；(ii) 新型專利之申請文件中應簡短且精確的表明新型專利之標的；(iii) 一個或數個申請專利範圍，並說明符合新型專利保護之標的；(iv) 新型專利標的之說明書；(v) 關於保護請求權或說明書之圖示。
- (3) 增訂關於生物材料之規定：現行法第 4 條第 8 項之生物材料寄存規定，亦源自於此次修法。增訂內容為：生物材料若發明中含有生物物質之使用，或發明所涉及之生物材料無法公開取得，且在登記內容中無法清楚描述，使對於熟悉該項技術者據以實施 (參見第 3 項)，聯邦司法部有權就有關保管、近用，包括有近用權人之範圍以及生物材料之重新保管，另以法規命令定之。聯邦司法部得將此一權限，以法規命令授權移轉給德國專利商標局。
- (4) 增訂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欠缺圖式及登記日之規定：現行法第 4a 條關於外文本、圖式欠缺等規定，即源自於此次修法。增訂之條文內容文：若登記申請的全部或部分非以德語撰寫時，申請人應在申請提起後的三個月期限內補交德語翻譯。若申請書中指涉圖式的部分未附具圖示，專利局應催告申請人在催告送達後的一個月期限內補交圖示，或作出任何有關圖示的部分應視為未提起登記申請之意思表示 (第 1 項。新型專利申請的登記日，係指提交可視為符合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之說明，以及提交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之文件，送達於以下單位之日：(i) 專利局；或 (ii) 專利資料中心，且必須為聯邦

⁵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3 des Zweiten Gesetzes zur Änderung des Patentgesetzes (PatGÄndG) - Artikel 3 - vom 16. Juli 1998 (BGBl. I, S. 1827; in Kraft ab 1.11.1998 - Änderung: Überschrift, § 4, § 6 Abs. 1 Satz 2, § 8 Abs. 1 Satz 1, § 10 Abs. 2, § 20, § 25a Abs. 1 Satz 2; Einfügung: § 4 Abs. 2 und Abs. 8, § 4a).

司法部已透過聯邦公報公告指定之專利資料中心。若登記資料未以德語撰寫，以依據本條第 1 項第 1 段於期限內補交德語翻譯之文件送達於專利局之日，視為登記日；未於前開期限內送達者，視為未提出登記。申請人因第 1 項第 2 段受催告補交欠缺的圖示時，以圖示送達於專利局之日為登記日；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關於圖示部分視為未提出（第 2 項）。

五、2001 年兩次修正

2001 年 11 月之修正⁶乃配合德國債法全盤修正（Gesetzes zur Modernisierung des Schuldrechts）之包裹立法，僅就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民法事宜，修正新型專利法第 24c 條及增訂第 31 條規定。

2001 年 12 月再次配合智慧財產相關規費法修正（Gesetzes zur Bereinigung von Kostenregelungen auf dem Gebiet des geistigen Eigentums）之包裹立法⁷，有修正的新型專利法條文雖然多，但均僅為文字修正，無實質內容之變更。

六、2002 年兩次修正

2002 年 7 月之第一次修正⁸乃配合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務報表公開資訊法改革（Gesetzes zur weiteren Reform des Aktien- und Bilanzrecht, zu Transparenz und Publizität）之包裹立法，僅就第 21 條第 1 項為文字之修正。

2002 年 7 月之第二次新型專利修正乃配合邦高等法院代理人執業法修正（Gesetzes zur Änderung des Rechts der Vertretung durch Rechtsanwälte vor den Oberlandesgerichten）⁹之包裹立法，僅刪除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新型專利制度亦無實質內容之變更。

⁶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5 (21) des Gesetzes zur Modernisierung des Schuldrechts vom 26. November 2001 (BGBl. I/2001, S. 3184; in Kraft ab 1.1.2002 - Neufassung von § 24c und Einfügung von § 31).

⁷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8 des "Gesetzes zur Bereinigung von Kostenregelungen auf dem Gebiet des geistigen Eigentums" vom 13. Dezember 2001 (BGBl. I/2001, S. 3656 (3671f.); in Kraft ab 1.1.2002 - Änderung: § 4, § 7 Abs. 1, § 8, § 9 Abs. 1, § 10 Abs. 2, § 16 neuer Satz 3, § 23, § 27 Abs. 5, § 28; Einfügung: § 8 Abs. 3 Satz 2, § 18 Abs. 3 Satz 3; Aufhebung: § 5 Abs. 5, § 7 Abs. 2 Satz 4, § 16 Satz 3, § 18 Abs. 4, § 29 Abs. 2).

⁸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4 des "Gesetzes zur weiteren Reform des Aktien- und Bilanzrecht, zu Transparenz und Publizität (Transparenz- und Publizitätsgesetz)" vom 19. Juli 2002 (BGBl. I/2002, S. 2686; in Kraft ab 26.7.2002 - Änderung von § 21 Abs. 1).

⁹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4 des "Gesetzes zur Änderung des Rechts der Vertretung durch Rechtsanwälte vor den Oberlandesgerichten (OLG-Vertretungsänderungsgesetz - OLGVertrÄndG)" vom 23. Juli 2002 (BGBl. I/2002, S. 2852; in Kraft ab 1.8.2002 - Aufhebung von Abs. 3 + 4 in § 27, bisheriger Abs. 5 wird Abs. 3).

七、2004 年兩次修正

2004 年 3 月第一次修正¹⁰ 乃配合新式樣專利法改革 (Geschmacksmusterreformgesetzes) 之包裹立法。修正重點包括：

- (1) 新增第 6a 條關於參展優先權：現行法第 6a 條之規定即源自於此次修法，增訂條文之內容為：申請人以發明參加在國內或外國舉辦之展覽，於該發明首次參加展覽之六個月內申請登記新型專利者，得主張以申請登記日為優先權日 (第 1 項)。第 1 項所稱之參加展覽，於個案中所指為何，由聯邦司法部於聯邦公報中公告之 (第 2 項)。任何依第 1 項主張優先權者，在發明首次參加展覽之十六個月屆滿之日前，應提交有關展覽之日期、內容以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 3 項)。第 1 項所稱之展覽優先權，不得延長第六條第 1 項之優先權期限 (第 4 項)。
- (2) 授權聯邦司法部頒訂專利局設置與業務有關事務之法規命令：亦即現行法第 29 條關於聯邦司法部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乃源自於此次修法，其內容為：聯邦司法部得以不需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規定有關專利局的設置、其業務進程序，以及有關新型專利案件中涉及程序之進行方式，只要未有其他法律對該等事務加以規定。

2004 年 5 月第二次修正新型專利¹¹ 乃配合規費法改革 (Kosten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es) 之包裹立法，僅修改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3 項文字。

八、2005 年修正

2005 年 1 月修正¹² 乃配合歐盟 98/44/EC 生技發明保護指令落實於內國法 (Gesetz zur Umsetzung der Richtlinie über den rechtlichen Schutz biotechnologischer Erfindungen) 之包裹立法，僅在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2 條配合為文字之修改或增訂。

¹⁰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2 Abs. 8 des Geschmacksmusterreformgesetzes (BGBl. I/2004, S. 390 (404 f.)), in Kraft ab 19.3.2004 - § 6a neu eingefügt, in § 27 Abs 2 Satz angefügt (in Kraft ab 1.6.2004) und § 29 neu gefasst (in Kraft ab 19.3.2004)).

¹¹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4 Absatz 42 des Kosten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es vom 5. Mai 2004 (BGBl. I/2004, S. 718 ff. (841)); in Kraft ab 1.7.2004 - Änderung in § 21 Abs. 1; § 27 Abs).

¹² Änderungen durch das "Gesetz zur Umsetzung der Richtlinie über den rechtlichen Schutz biotechnologischer Erfindungen" vom 21. Januar 2005 (BGBl. I/2005, S. 146 ff.; in Kraft ab 28.2.2005 - Einfügung von Pkt. 5 in 1 Abs. 2; Änderung in 2 Nr. 1 Satz 1).

九、2006 年修正

2006 年 6 月修正¹³乃配合專利異議程序及規費法修正(Gesetzes zur Änderung des patentrechtlichen Einspruchverfahrens und des Patentkostengesetzes)之包裹立法，僅就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為文字修正。

十、2007 年修正

2007 年 12 月修正¹⁴乃配合財務行政法第二次改革 (Zweiten Gesetzes zur Änderung des Finanzverwaltungsgesetzes und anderer Gesetze)之包裹立法，僅就第 25a 條第 6 項為文字修正。

十一、2008 年兩次修正

2008 年 7 月第一次新型專利法修正¹⁵乃配合歐盟 2004/48/EC 智財權執行指令落實於內國法 (Gesetzes zur Verbesserung der Durchsetzung von Rechten des geistigen Eigentums)之包裹立法，重新修正第 24 條至第 24e 條之規定，並增訂第 24g 條及修正第 25a 條第 6 款第 1 項文字。修正及增訂之各該條文 (亦為現行法)之內容分述如下。

(1) 第 24 條不作為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對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者，受害人為避免違法行為重複發生，得行使不作為的請求權。損害雖尚未發生而有損害之虞時，亦得行使本不作為請求權 (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侵害新型專利者，對於受害人因而產生的損害，有賠償之義務。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對於侵害人因侵權所獲得之利益，亦得考量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內容，得以侵害人如就發明之利用取得許可因此所須支付之適當報酬，計算之 (第 2 項)。

(2) 第 24a 條侵害物品之銷毀請求權：對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者，受害人得請求銷毀侵害人占有或所有、且為新型專利標的之物品。第 1 段之權利對於為侵害人所有且主要用於製造此等物品之材料與器具，亦適用之 (第 1 項)。對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

¹³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4 des "Gesetzes zur Änderung des patentrechtlichen Einspruchverfahrens und des Patentkostengesetzes" vom 21. Juni 2006 (BGBl. I/2006, S. 1318 ff.; in Kraft ab 1.7.2006 - redaktionelle Anpassung in § 17 (2) und § 20).

¹⁴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12 (2) des "Zweiten Gesetzes zur Änderung des Finanzverwaltungsgesetzes und anderer Gesetze" vom 13. Dezember 2007 (BGBl. I/2007, S. 2897 ff. (2902)); in Kraft ab 1.1.2008 - (Änderung in § 25a Abs. 6 - Wort "Oberfinanzdirektion" durch das Wort "Bundesfinanzdirektion" ersetzt).

¹⁵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3 des "Gesetzes zur Verbesserung der Durchsetzung von Rechten des geistigen Eigentums" vom 7. Juli 2008 (BGBl. I/2008, Nr. 28 vom 11.7.2008, S. 1191 (1194), in Kraft ab 1.9.2008 - Neufassung von §§ 24 bis 24e; Einfügung von §§ 24g; Änderung in 25a Abs. 6 Satz 1.

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者，受害人得請求返還屬新型專利標之物品，或請求將該物品完權排除於經銷管道之外（第2項）。第1項與第2項之請求權，倘個案中此項權利之行使與物品、材料、器具之銷毀間不成比例關係，不得行使之。在衡酌此一比例關係時，應併同考量第三人之合法利益（第3項）。

- (3) 第24b條第三人的查詢請求權：受害人得對違反第11條至第14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者，得請求立即告知其所使用產品之來源與銷售途徑（第1項）。在明顯侵害權利或受害人已對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情形，第1項之請求權對於以營業規模從事以下行為之人繼續存在，除非該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83條至第385條規定，就受害人對侵害人提起之訴訟程序中，有拒絕作證之權：(i) 持有侵權產品之人；(ii) 提供侵權服務之人；(iii) 從事涉及侵權行為之服務之人；或(iv) 根據第1、2款或第3款所稱之人之陳述，參與產品之生產、製造或經銷之人，或參與提供服務之人。於循司法途徑行使第1段之請求權時，法院對於與該受害人相關之訴訟，得依聲請暫停審理至該因本於請求告知所提起之訴訟終結。有告知義務之人得向受害人請求補償其因提供資訊所產生之必要費用（第2項）。有告知義務者，應陳報以下資料：(i) 產品之製造者、供應者與其他前占有人、服務使用者、以及營業收貨人或售貨處之姓名與住址；與(ii) 產品之製造、交貨、取得或訂貨的數量，以及對涉案產品或服務已給付之價款（第3項）。依第1項及第2項行使之請求權，若於個案中不合比例，不得行使之（第4項）。有告知產品資訊義務之人故意或過失提供錯誤或不完整之資訊，應向受害人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第5項）。持有真實資訊之人若非屬第1項或第2項有告知義務之人，僅就其明知其無義務提供資訊之情形下，對第三人負責（第6項）。侵權之情形若係明顯可見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935條至第945條規定，以假處分命履行告知之義務（第7項）。在刑事程序或依違反秩序法進行之程序中，對有告知義務人或對刑事程序規則第52條第1項所稱之家屬，因其在提供資訊前已開始之行為，僅有在取得有告知義務人之同意下，始得使用其所知資訊（第8項）。若資訊惟有在利用交易資料（電信通訊法第30條第3項）之情況下始能提供，於提供該等資訊之前，受害人應先向法院聲請為許可利用交易資料之裁定。關於此項法院裁定，專屬於有提供資訊義務者之住所、居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邦法院管轄，不論訴訟之標的價值為何。本項裁定由民事庭作成。關於裁定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惟第28條第2項、第3項除外。此項法院裁定之費用，由受害人負擔。對邦法院之此項裁定，可立即向邦高等法院提出抗告。抗告所主張者，須本於侵權之理由而為裁定。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不

因此受影響（第 9 項）。因第 2 項與第 9 項連用之結果，遠距通訊秘密之基本權（德國基本法第 10 條）將因此受到限制（第 10 項）。

- (4) 第 24c 條出示文件或同意檢查之請求權：對於任何有極大可能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之人，如為權利之行使所必要者，權利人或其他有權之人得請求該人出示在其處分權限內之物之證明文件，或允許權利人或其他有權之人對該物進行檢查。權利侵害之極大可能性如具商業規模，前述請求權之範圍擴及於請求出示銀行、財務或商業文件。如可能之侵害人表示，此等文件之出示涉及信賴資訊，由法院於個案中決定為保護權利所得採取之必要措施（第 1 項）。依第 1 項所得行使之請求權若於個案中顯示失其公平，不得行使該權利（第 2 項）。關於出示證明文件或允許對某物進行檢查之義務，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935 條至第 945 條，由法院定暫時之狀態。法院應裁定必要之措施，以確保信賴資訊受到保護。前述情形特別應適用於，未經對他方進行事先訊問即定暫時狀態之情形（第 3 項）。民法第 811 條以及本法第 24b 條第 8 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第 4 項）。若最終發現無侵害之事實或無侵害之虞者，可能之侵害人得向依第 1 項請求其出示文件或同意檢查之人，請求因其行使此等權利所生之費用（第 5 項）。
- (5) 第 24d 條出示文件或同意檢查之請求權：於第 24 條第 2 項之情形，權利之侵害若以具商業規模之方式為之，受害人得請求侵害人出示屬於其處分權限內且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必要之銀行、財務或商業文件，或要求適當近用侵害人所持有之相關文件，如不提出此等文件將無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者（第 1 項）。依第 1 項所得行使之請求權若於個案中顯示失其公平，不得行使該權利（第 2 項）。關於出示第 1 項所稱之文件義務，如損害賠償請求權明顯存在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935 條至第 945 條，由法院定暫時之狀態。法院應裁定必要之措施，以確保信賴資訊受到保護。前述情形特別應適用於未經對他方進行事先訊問即定暫時狀態之情形（第 3 項）。民法第 811 條以及本法第 24b 條第 8 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第 4 項）。
- (6) 第 24e 條法院判決之公開：依本法規定所提起之訴訟，勝訴之一方有權請求敗訴之一方，以自己之費用將判決內容公開為大眾所周知，如此一公開方式可反映勝訴方之合法利益。法院應於判決中決定公開之方式與範圍。前述權利如未於判決確定後之三個月內行使，消滅之。第 1 段之請求權不得假執行。

(7) 第 24f 條消滅時效：對於新型專利權之侵害，其請求保護之消滅時效適用民法第一篇第五章之規定。加害人對於因其侵害而受權利人請求給付之費用，適用民法第 852 條之規定。

(8) 第 24g 條其他請求權之效力：根據其他法律規定之請求權，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2008 年 12 月第二次新型專利法修正¹⁶乃配合法院管轄相關程序變革 (Gesetzes zur Reform des Verfahrens in Familiensachen und in den Angelegenhei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 之包裹立法，僅就第 24b 條第 9 項為文字修正。

十二、2009 年修正

2009 年 8 月 4 日公告修正條文¹⁷；此次修正乃配合專利法制簡化及現代化之變革 (Gesetzes zur Vereinfachung und Modernisierung des Patentrechts)¹⁸，修正條文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法內容僅有：

(1) 配合專利法修正，新型專利第 21 條第 1 項關於準用專利法相關程序 (諸如專家鑑定、程序上的真實義務、電子文件、官方語言、送達) 之規定，一併修正之。

(2) 刪除第 28 條第 2 項第 2 段關於歐盟會員國之代理人資格限制，亦即刪除「應在國內已指定律師或專利律師作為送達代收人，始得經營此等業務」之規定。

參、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德國新型專利法條文

簽署日：1936 年 5 月 5 日

1986 年 8 月 28 日公布之新型專利法版本 (聯邦法律公報卷一，頁 1455)

最近一次修正源自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法律第 2 條 (聯邦法律公報卷一，頁 2521)

¹⁶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83b d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s Verfahrens in Familiensachen und in den Angelegenhei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 (FGG-Reformgesetz - FGG-RG)" vom 17. Dezember 2008 (BGBl. I/2008, Nr. 61 vom 22.12.2008, S. 2586 (2735)); in Kraft ab 1. September 2009 (Änderung in § 24b Abs. 9).

¹⁷ Änderungen durch Artikel 2 des "Gesetzes zur Vereinfachung und Modernisierung des Patentrechts" vom 31. Juli 2009 (BGBl. I/2009, Nr. 50 vom 4.8.2009, S. 2521 (2524)).

¹⁸ 該次專利法制簡化及現代化之變革修正完整內容，參見 BT-Drs. Nr. 16/11339 vom 10.12.2008: <http://dip21.bundestag.de/dip21/btd/16/113/1611339.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第 1 條：新型專利之保護要件

(1)具有新穎性、以進步性¹⁹為基礎、且可供產業利用的發明，得以新型專利保護之。

(2)發明特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作為第 1 項規定可申請新型專利之標的：

- 1.發現、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 2.美學上之外形創作；
- 3.思想活動、遊戲或商業活動之計劃、規則或方法，或供資料處理設備使用之電腦程式；
- 4.資訊的再現。
- 5.生物技術發明（專利法第 1 條第 2 項）²⁰

(3)第 2 項規定，僅在就此等標的或活動請求新型專利保護時，不予保護。

第 2 條：不予新型專利保護者

有下列情事者，不受新型專利之保護：

- 1.發明之用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此一違反事實，不得僅因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利用該發明，據以推論之；
- 2.植物品種或動物種類；
- 3.方法。

第 3 條：新穎性之概念

(1)新型專利之標的不屬於現有的技術水準者，視為創新。現有的技術水準包括在申請日前已透過書面描述，或在本法適用範圍內已被公開使用且可獲得的所有知識。在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已有的描述或使用，若係根據申請人或其前權利人所擬定者，則不在此限。

(2)新型專利之標的在任何一个產業的領域，包括農業在內，可供產業製造或使用時，視為可供產業之利用。

¹⁹ 德文使用的是“erfinderischer Schritt”（直譯為「發明的階段」），以此與專利法中的“erfinderische Tätigkeit”（直譯為「發明的活動」）區別，表現二者對於發明高度的要求不同，由於很難以中文如實呈現，且究其含義，相當於我國的進步性，所以，中譯文採用「進步性」一詞，以避免誤會。

²⁰ 專利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係賦予生技發明之可專利性。

第 4 條：申請之要求

- (1) 請求受新型專利保護之發明，應向專利局申請登記。對於每項發明應單獨申請登記。
- (2) 如聯邦司法部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告指定之專利資料中心可接受申請新型專利，亦得經由該等專利資料中心提起新型專利之登記申請。若新型專利之申請資料中可能含有國家機密(依刑法第 93 條²¹定之)，不得向專利資料中心提起。
- (3) 新型專利之申請登記內容應包含：
 1. 申請人的姓名；
 2. 請求登錄新型專利之申請書，申請書中應就新型專利之標的，簡短且精確地加以描述；
 3. 一個或數個保護請求項，且於各保護請求項中，應說明具有保護能力之標的為何；
 4. 新型專利標的之說明書²²；
 5. 關於保護請求項或說明書之圖示。
- (4) 聯邦司法部有權發佈法規命令²³，就登記申請書的格式與其他的申請要件加以規定。聯邦司法部得以法規命令²⁴，將此一授權移轉給德國專利商標局。
- (5) 在對已登錄之新型專利進行處分前，只要未擴大登記之標的，得變更登記。登記之標的如因變更而擴大者，不得因此衍生任何權利。
- (6) 申請人得隨時申請分割登記。關於分割之登記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對於每一分割登記申請，原申請案的時間與因而得請求的優先權，不因此而改變。

²¹ 本條為有關國家機密的定義規定。

²² 說明書的內容進一步規範於德國新型專利登記規則 (Verordnung über die Anmeldung von Gebrauchsmustern, Gebrauchsmusteranmeldeverordnung - GbmAnmV) 第六條，其內容：「(1) 於說明書的開端(新型專利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應標示申請書所載新型專利之標的(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2) 此外，說明書中應包含下列各項：1. 發明所屬之科技領域，若非自保護請求項或技術水準之說明可得而知；2. 登記申請人所知的技術水準，其與本發明及發明之受保護能力有相關聯，及登記申請人所知之出處；3. 本發明欲解決之問題，若無法自解決方法或第 6 款之說明可得知，特別是為瞭解發明或其進一步內容所必不可缺者；4. 保護請求項應保護之發明；5. 發明應如何運用於產業，若無法自說明書或發明類型明顯可見時；6. 在登記所提及的技術水準之下，本發明可能產生有利的效果；7. 至少一種關於本發明的實施方法的個別說明，得透過舉例和利用相關圖示加以說明。(3) 說明書中無須記載商標名稱、想像標誌或其他與闡述發明明顯不具重要性之說明。重複保護請求項或請求項部分，得以參考說明書取代之。」

²³ 這項法規命令是：新型專利法實施規則 (Verordnung zur Ausführung des Gebrauchsmustergesetzes, Gebrauchsmusterverordnung - GebrMV)。

²⁴ 德國專利商標規則 (Verordnung über das Deutsche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Verordnung - DPMVA)。

對於被分割的登記申請，至分割時止，應繳納與原申請案相同的費用。

- (7)若發明中含有生物物質之使用，或發明所涉及之生物材料無法公開取得，且在登記內容中無法清楚描述，使對於熟悉該項技術者據以實施(第 3 項)，聯邦司法部有權就有關保管、近用，包括有近用權人之範圍、以及生物材料之重新保管，另以法規命令²⁵定之。聯邦司法部得將此一權限，以法規命令²⁶授權移轉給德國專利商標局。

第 4a 條：申請之其他要求

- (1)若登記申請的全部或部分非以德語撰寫時，則申請人應在申請提起後的三個月期限內補交德語翻譯。若申請書中指涉圖式的部分未附具圖示，專利局應通知申請人於送達後的一個月內補交圖示，或作出任何有關圖示的部分應視為未提起登記申請之意思表示。
- (2)新型專利申請的登記日，係指符合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之文件，以及可視為符合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之說明，送達於以下單位之日：

1. 專利局；或
2. 專利資料中心，且必須為聯邦司法部已透過聯邦公報公告指定之專利資料中心。

若登記資料未以德語撰寫，須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段期限內將德語翻譯送達專利局，始有適用；未於前開期限內送達者，視為未提出登記。申請人因第 1 項第 2 段受催告補交欠缺的圖示時，以圖示送達於專利局之日為登記日；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關於圖示部分視為未提出。

第 5 條：以先前提出之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

- (1) 若申請人對同一發明，先前曾請求在德國國境內核發專利，則申請人得主張以該先前專利之申請日為新型專利之登記申請日。對於專利申請所主張的優先權，亦適用於新型專利之申請。第 1 段規定所指的權利，得在完成專利申請之當月，或有可能發生異議之程序終結之當月，於各該月底後之二個月內但最長在專利申請的申請日後十年內，行使之。
- (2) 若申請人已經依據本條第 1 項第 1 段之規定為意思表示時，則專利局應通知申請人於送達後二個月內，說明其卷宗卷號與申請日，並提交專利申請之副

²⁵ 此法規命令為：專利程序中及新型專利程序中涉及生物材料寄存之辦法(Verordnung über die Hinterlegung von biologischem Material in Patent- und Gebrauchsmusterverfahren, Biomaterial-Hinterlegungsverordnung - BioMatHintV).

²⁶ 德國專利商標規則 (Verordnung über das Deutsche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Verordnung - DPMAV).

本。未於期限內說明者，則第 1 項第 1 段所規定的權利，失其效力。

第 6 條：優先權

(1)在向專利局先提起的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後的十二個月期限內，申請人對於同一發明申請新型專利享有優先權，但對於先前的申請已經請求國內或外國的優先權者，不在此限。專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5 項第 1 段、第 6 項之規定²⁷，準用之；惟在第 40 條第 5 項第 1 段規定之準用情形，先前的專利申請並不視為撤回。

(2)專利法關於外國優先權之規定(第 41 條)，準用之。

第 6a 條：優先權之主張

(1)申請人以發明參加在國內或外國舉辦之展覽，於該發明首次參加展覽之六個月內申請登記新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2)第 1 項所稱之參加展覽，於個案中所指為何，由聯邦司法部於聯邦公報中公告²⁸之。

(3)任何依第 1 項主張優先權者，在發明首次參加展覽之十六個月屆滿之日前，應提交有關展覽之日期、內容以及相關證明文件。

(4)第 1 項所稱之展覽優先權，不得延長第 6 條第 1 項之優先權期限。

第 7 條：申請調查

(1)專利局應依申請，就與判斷申請新型專利或新型專利之標的是否具備受保護能力有關的公開印製品，進行調查（調查）。

(2)前項申請得由新型專利申請人或登記的權利人、及任何的第三人提起。申請應以書面為之。第 28 條之規定於此準用之。專利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與第 7 項第 1 段之規定²⁹，準用之。

27 專利法第 40 條是有關國內優先權的規定。

28 關於國際展覽之發明保護公告(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Schutz von Erfindungen auf internationalen Ausstellungen)。

29 專利法第 43 條為有關公開印製品之調查規定。

第 8 條：新型專利登記簿

- (1)若申請符合第 4 條、第 4a 條之構成要件時，專利局應將其登載入新型專利登記簿內。對於申請標的，不就創新性、發明性、與產業可利用性進行審查。專利法第 49 條第 2 項³⁰之規定，準用之。
- (2)登記之內容應包括申請人之姓名與住所、其依第 28 條所選任的代理人與送達代收人、以及申請之時間。
- (3)關於新型專利之登記，應在專利公報以一般呈現的摘要方式，公告之。公告得以電子形式為之。
- (4)經向專利局證明新型專利之權利人、其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有變更時，專利局應在新型專利登記簿內註記該變更。關於變更之事項若未註記於登記簿內，本法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仍由原權利人、原代理人或原送達代收人享有與負擔。
- (5)任何人對登記簿、與登記新型專利有關之卷宗文件，包含塗銷程序的相關卷宗文件，均得請求查閱。此外，專利局在確信有正當利益時，應依其申請准予查閱卷宗。

第 9 條：機密之新型專利

- (1)已申請新型專利的標的如為國家機密(刑法第 93 條)，專利局應依職權，命依專利法第 50 條³¹所規定之專責審查單位，不得將該新型專利公開(第 8 條第 5 項)，並不得公告於專利公報中(第 8 條第 3 項)。在專利局為此一命令前，應聽從權責的聯邦最高機關³²之指示。權責的聯邦最高機關得申請公布命令。涉及國家機密的新型專利，應登記於特別的新型專利簿內。
- (2)此外，專利法第 31 條第 5 項³³、第 50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與第 51 條至第 56 條³⁴之規定，準用之。依據第 1 項所規定的專責審查單位，亦得準用專利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作出決定，並有權準用專利法第 50 條第 3 項與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取必要作為。

30 有關核發專利之規定。

31 專利法第 50 條是有關審查單位如何對涉及國家機密的發明予以保密的規定。

32 參閱 1961 年 5 月 24 日專利法第 30g 條與新型專利法第 3a 條施行規章，聯邦法律公報 I，第 595 頁

33 關於在什麼情況下可就涉及國家機密的發明准予閱覽相關卷宗文件的規定。

34 均為有關涉及機密性的發明的進一步規定。

第 10 條：新型專利處

- (1)除塗銷之申請(第 15 條至第 17 條)外，專利局內應設置新型專利處，負責新型專利之登記申請，新型專利處由專利局局長任命一位精通法律的委員領導之。
- (2)聯邦司法部有權以法規命令³⁵，委託高級或中級職務的公務員、或與其相當層級的職員，執行新型專利處或新型專利科負責的業務，且該業務依其性質不具有技術或法律困難；但基於申請人反對的事由而駁回的申請，不適用之。聯邦司法部得以法規命令³⁶，將此一權限授權移轉給德國專利商標局。
- (3)關於塗銷之申請(第 15 條至第 17 條)，由在專利局內設置之新型專利科負責審定之，新型專利科應由兩位技術委員與一位精通法律的委員組成。專利法第 27 條第 7 項之規定，準用之。每個新型專利科對於其業務範圍內之申請案，應作出審查報告。
- (4)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至第 44 條、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段、與第 47 條至第 49 條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亦適用於新型專利處與新型專利科人員之迴避。就其依據第 2 項規定委託執行由新型專利處或新型專利科負責的個別業務範圍內，相同的迴避規定亦適用於受委託的高級或中級職務的公務員或職員。專利法第 27 條第 6 項第 3 段之規定，準用之。

第 11 條：登記之效力

- (1)新型專利之登記賦予權利人專有使用新型專利標的之效力。未經權利人之同意，任何人均不得製造、供給、交易、使用、或為上述之目的進口或占有屬新型專利標的之產品。
- (2)此外，登記對第三人亦有效力，即禁止第三人未經權利人之同意，在本法適用範圍內，向有權使用新型專利標的以外之人，為使用一定方法之要約或提供，且該方法涉及新型專利標的之重要成份，而該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此方法適於或必將用於新型專利標的之使用。若該方法涉及一般交易可獲得的產品時，前述第 1 段規定不適用之，但第三人有意使受讓人，從事第 1 項第 2 段所禁止之行為，不在此限。行為人之進行第 12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所稱之行為，在第 1 段之情形，不視為有權使用新型專利標的之人。

35 委託審查處、新型專利處、商標處與專利部門業務之行使職權規則 (Verordnung über die Wahrnehmung einzelner den Prüfungsstellen, der Gebrauchsmusterstelle, den Markenstellen und den Abteilungen des Patentamts obliegender Geschäfte, Wahrnehmungsverordnung - WahrnV).

36 德國專利商標規則 (Verordnung über das Deutsche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Verordnung - DPMAV)。

第 12 條：許可之行為

新型專利之效力，不及於

- 1.非商業目的之私人領域行為；
- 2.為試驗目的而涉及新型專利標的之行為；
- 3.專利法第 11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所列舉之行為類型³⁷。

第 12a 條：保護範圍

新型專利之保護範圍，依申請保護之請求項內容確定之。解釋申請保護之請求項內容時，得參考說明書與圖示。

第 13 條：無新型專利之保護效力

- (1)只要任何第三人對已經登記為新型專利的權利人，存在塗銷登記請求權(第 15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該新型專利不因登記即被視為應受到合法保護。
- (2)若未經他人之同意，引用他人的說明書、圖示、模型、工具、或設備，而登記為重要的內容時，本法所賦予之保護對於該受害人不生效力。
- (3)專利法關於申請專利保護的權利(第 6 條)、請求給與保護的權利(第 7 條第 1 項)、移轉請求權(第 8 條)、預先使用權(第 12 條)、以及國家發布使用命令(第 13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14 條：申請在後之專利

凡申請在後的專利會影響依據第 11 條規定創設的權利，未經新型專利權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因該專利而取得的權利。

第 15 條：塗銷請求權

(1)有下列情事者，任何人對於登記為權利人者，得請求塗銷新型專利：

- 1.依據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新型專利之標的不具有受保護能力，
- 2.新型專利之標的已因有先前之專利或新型專利登記而受到保護，或

³⁷ 此為有關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規定。

3. 新型專利之標的逾越原申請保護之登記內容。

(2) 在第 13 條第 2 項的情形，僅受害人享有塗銷請求權。

(3) 聲請塗銷之事由僅涉及新型專利的一部分時，塗銷之範圍限於該部份。前開限制得以變更保護請求項內容之方式，代替之。

第 16 條：塗銷聲請

依據第 15 條規定聲請塗銷新型專利時，應以書面向專利局提起。聲請書中應陳述其所根據的事實。專利法第 81 條第 6 項³⁸與第 125 條³⁹之規定，準用之。

第 17 條：塗銷程序

(1) 專利局應將塗銷聲請通知新型專利人，並要求其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新型專利人未及時表示異議者，應塗銷新型專利。

(2) 新型專利人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者，專利局應將其異議通知申請人，並採取必要處分以釐清事實。專利局得命令傳喚證人與鑑定人。就此，民事訴訟法（第 373 條至第 401 條以及第 402 條至第 414 條）之規定，準用之。於證據調查程序中，應延請一位經宣誓的書記員參與。

(3) 關於聲請之准否，應依言詞審理審定之。審定應在言詞審理終結之日或在言詞審理終結後立即指定之期日內，宣告之。審定應申述理由，以書面制作，並依職權送達於利害關係人。專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宣告得以審定之送達，代替之。

(4) 專利局應確定程序費用應如何由利害關係人分擔。專利法第 62 條第 2 項與第 84 條第 2 項第 2 段及第 3 段之規定，準用之。

第 18 條：抗告

(1) 不服新型專利處與新型專利科之審定者，得向專利法院提起抗告。

(2) 其他相關事宜，準用專利法關於抗告程序的規定。針對在塗銷程序中所公布之審定提起抗告時，關於程序費用之決定，準用專利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

(3) 因不服新型專利處與新型專利科之審定所提起之抗告，由專利法院抗告庭裁

38 關於非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居民提起專利訴訟之提供擔保規定。

39 有關基於專利無效之理由提起的異議或訴訟，法院或專利局得請求提出相關佐證文件的規定。

判之。不服駁回新型專利申請之抗告，由以兩位法律專家委員與一位技術委員組成之抗告庭，裁判之；不服新型專利科對塗銷聲請審定之抗告，由以一位法律專家委員與兩位技術委員組成之抗告庭，裁判之。不服程序費用救助聲請裁定之抗告，第 2 段規定準用之。審判長應由精通法律之委員擔任。關於抗告庭內之業務分配，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21g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對不服新型專利處審定之抗告進行審理，準用專利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不服新型專利科審定之抗告進行審理，準用第 69 條第 2 項之規定。

(4)不服專利法院抗告庭對第 1 項抗告所作之裁定時，應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法律抗告，惟以抗告庭允許對其裁定提起法律抗告者為限。專利法第 100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以及第 101 條至第 109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19 條：對訴訟之效力

在塗銷程序中，若有訴訟繫屬，而其裁判取決於新型專利之保護是否存在時，法院得命停止訴訟程序至塗銷程序終結止。若法院認為新型專利為無效時，則必須命令停止訴訟。若塗銷聲請被撤回，僅就相同當事人間關於新型專利是否存在之決定，法院始受拘束。

第 20 條：強制授權

專利法關於強制授權之核發或撤銷，或法院關於強制授權報酬之判決(第 24 條)，以及其程序如何進行(第 81 條至第 99 條、第 110 條至第 122a 條)之規定，於已登記之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 21 條：專利法規定之準用

(1)專利法關於專家鑑定(第 2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回復原狀(第 123 條)、登記之繼續審理(第 123a 條)、在程序上的真實義務(第 124 條)、電子程序(第 125a 條)、官方語言(第 126 條)、送達(第 127 條)、及法院間的法律協助(第 128 條)、證人之損害排除與專家證人之報酬(第 128a 條)等規定，於新型專利事件，準用之。

(2)專利法關於程序費用救助之規定(第 129 條至第 138 條)，於新型專利事件，準用之，第 135 條第 3 項之準用，以賦予依第 133 條並列的代理人具有抗告權為限。

第 22 條：權利之移轉

(1)請求給予新型專利之權利、新型專利的登記申請權、以及因登記而創設的權

利，得移轉給繼承人。前開權利得附條件或無條件移轉予其他人。

(2)第 1 項規定之權利，得於本法適用範圍或部分適用範圍內，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全部或部分授權新型專利之標的。被授權人違反第一段關於授權之條件者，專利權人得對之行使其因登記所創設之權利。

(3)權利之移轉或授權，不影響先前已授權給第三人之權利。

第 23 條：保護期限

(1)已登記之新型專利，其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計算，至申請日後十年到期之月底為止。

(2)權利保護因自申請日起，於第四至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以及第九年與第十年，按時繳交維護費用而延續之。權利之延續應於登記簿中註記。

(3)新型專利因下列原因而消滅：

- 1.登記權利人以書面方式向專利局為拋棄新型專利之意思表示；
- 2.未按時繳交維護費用（專利費用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3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與第 5 項）。

第 24 條：不作為與損害賠償請求權

(1)對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者，受害人為避免違法行為重複發生，得行使不作為請求權。損害雖尚未發生而有損害之虞時，亦得行使本不作為請求權。

(2)因故意或過失侵害新型專利者，對於受害人因而產生的損害，有賠償之義務。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對於侵害人因侵權所獲得之利益，亦得考量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內容，得以侵害人如就發明之利用取得許可因此所須支付之適當報酬，計算之。

第 24a 條：銷毀侵害物品

(1)對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者，受害人得請求銷毀侵害人占有或所有、且為新型專利標的之物品。第 1 段之權利對於為侵害人所有且主要用於製造此等物品之材料與器具，亦適用之。

(2)對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者，受害人得請求取回屬新型專利標的之物品，或請求將該物品完全排除於經銷管道之外。

(3)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請求權，倘個案中不成比例關係，不得行使之。在衡酌此一比例關係時，應併同考量第三人之合法利益。

第 24b 條：查詢請求權

(1)受害人得對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者，得請求立即告知其所使用產品之來源與銷售途徑。

(2)在明顯侵害權利或受害人已對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情形，第 1 項之請求權尚得對於以下具有營業規模之人提起，除非該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至第 385 條規定，就受害人對侵害人提起之訴訟程序中，有拒絕作證之權：

- 1.持有侵權產品之人；
- 2.提供侵權服務之人；
- 3.從事涉及侵權行為之服務之人；或
- 4.根據第 1、2 款或第 3 款所稱之人之陳述，參與產品之生產、製造或經銷之人，或參與提供服務之人。

於循司法途徑行使第 1 段之請求權時，法院對於與該受害人相關之訴訟，得依聲請暫停審理至該因本於請求告知所提起之訴訟終結。有告知義務之人得向受害人請求補償其因提供資訊所產生之必要費用。

(3)有告知義務者，應陳報以下資料：

- 1.產品之製造者、供應者與其他前占有人、服務使用者、以及營業收貨人或售貨處之姓名與住址；與
- 2.產品之製造、交貨、取得或訂貨的數量，以及對涉案產品或服務已給付之價款。

(4)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之請求權，若於個案中不合比例，不得行使之。

(5)有告知產品資訊義務之人故意或過失提供錯誤或不完整之資訊，應向受害人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6)提供真實資訊之人，若非屬第 1 項或第 2 項有告知義務之人，僅就明知其無義務提供資訊之情形下，對第三人負責。

(7)侵權之情形若係明顯可見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935 條至第 945 條規定，以假處分命履行告知之義務。

(8)在刑事程序或依違反秩序法進行之程序中，對有告知義務人或對刑事程序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家屬，因其在提供資訊前已開始之行為，僅有在取得

有告知義務人之同意下，始得使用其所知資訊。

(9)若資訊惟有在利用交易資料(電信通訊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情況下始能提供，於提供該等資訊之前，受害人應先向法院聲請為許可利用交易資料之裁定。關於此項法院裁定，專屬於有提供資訊義務者之住所、居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邦法院管轄，不論訴訟之標的價值為何。本項裁定由民事庭作成。關於裁定程序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惟第 28 條第 2 項、第 3 項除外。此項法院裁定之費用，由受害人負擔。對邦法院之此項裁定，可立即向邦高等法院提出抗告。抗告中僅得主張，裁定違反法律規定。邦高等法院之裁定不得撤銷。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不因此受影響。

(10)因第 2 項與第 9 項連用之結果，遠距通訊秘密之基本權(基本法第 10 條)將因此受到限制。

第 24c 條：侵害權利

(1)對於任何有極大可能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規定而使用新型專利之人，如為權利之行使所必要者，權利人或其他有權之人得請求該人出示在其處分權限內之物之證明文件，或允許權利人或其他有權之人對該物進行檢查。權利侵害之極大可能性如具商業規模，前述請求權之範圍擴及於請出示銀行、財務或商業文件。如可能之侵害人表示，此等文件之出示涉及秘密資訊，由法院於個案中決定為保護權利所得採取之必要措施。

(2)依第 1 項所得行使之請求權若於個案中顯示失其公平，不得行使該權利。

(3)關於出示證明文件或允許對某物進行檢查之義務，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935 條至第 945 條，由法院定暫時處分。法院應裁定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秘密資訊受到保護。前述情形特別應適用於，未經對他方進行事先訊問即定暫時處分之情形。

(4)民法第 811 條以及本法第 24b 條第 8 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5)若最終發現無侵害之事實或無侵害之虞者，可能之侵害人得向依第 1 項請其出示文件或同意檢查之人，請求因其行使此等權利所生之費用。

第 24d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實現

(1)於第 24 條第 2 項之情形，權利之侵害若以具商業規模之方式為之，受害人得請求侵害人出示屬於其處分權限內且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必要之銀行、財務或商業文件，或要求適當近用侵害人所持有之相關文件，如不提出此等

文件將無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者。若侵害人表示，此等文件之出示涉及秘密資訊，由法院於個案中決定為保護權利所得採取之必要措施。

(2)依第 1 項所得行使之請求權若於個案中顯示失其公平，不得行使該權利。

(3)關於出示第 1 項所稱之文件義務，如損害賠償請求權明顯存在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935 條至第 945 條，由法院定暫時處分。法院應裁定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秘密資訊受到保護。前述情形特別應適用於未經對他方進行事先訊問即定暫時處分之情形。

(4)民法第 811 條以及本法第 24b 條第 8 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24e 條：法院判決之公開

依本法規定所提起之訴訟，勝訴之一方有權請求敗訴之一方，以自己之費用將判決內容公開為大眾所周知，如此一公開方式可反映勝訴方之合法利益。法院應於判決中決定公開之方式與範圍。前述權利如未於判決確定後之三個月內行使，消滅之。第 1 段之請求權不得假執行。

第 24f 條：消滅時效

對於新型專利權之侵害，其請求保護之消滅時效準用民法第一篇第五章之規定。義務人因其侵害致權利人受損，而本身獲利益時，準用民法第 852 條之規定。

第 24g 條：其他請求權

根據其他法律規定之請求權，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第 25 條：罰則

(1)未經新型專利權人必要的同意而有下列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以罰金：

- 1.製造、為販賣之要約、交易、使用、或為上述任一目的而進口或占有屬新型專利標的(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段之產品)，或；
- 2.違反第 14 條規定，行使基於專利的權利。

(2)行為人之行為具有商業目的者，處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科以罰金。

(3)未遂犯處罰之。

- (4)第 1 項情形僅得基於告訴處罰之，但刑事追訴機關因基於特別的公共利益，而認為應依職權追訴者，不在此限。
- (5)涉及犯罪行為之標的，得沒收之。刑法第 74a 條規定，準用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本於第 24a 條之請求權提起補償被害人之訴(第 403 條至第 406c 條)，並經法院判決勝訴者，不適用關於沒收之規定。
- (6)經判決應處以刑罰，若受害人提出公開宣示判決之聲請，並證明其對此有正當之利益時，應依其要求為判決之公開宣示。關於判決公開之方式，應在判決中確定之。

第 25a 條：扣押

- (1)進口或出口之產品侵害依本法受保護之新型專利時，且侵權之事實明顯可見，得依權利人之聲請並提供擔保，由海關扣押之。前述權利只要與海關檢查有關，亦適用於與歐盟其他會員國間以及與歐洲經濟區協定其他締約國間之貿易。
- (2)海關命令扣押時，應立即通知有處分權人與聲請人。有關產品之來源、數量、存放地、以及有處分權人的姓名與住址，應通知聲請人；此時，通訊秘密之保障(基本法第 10 條)應受限制。只要未因而侵害營業或企業秘密，海關應給與聲請人檢查產品之機會。
- (3)對於扣押之處分，若最遲在依第 2 項第 1 段規定之通知送達後之二星期屆滿前未表示異議，海關應命令沒入已遭扣押之產品。
- (4)有處分權人對扣押表示異議時，海關應立即通知聲請人。聲請人應立即向海關表示，其是否維持依第 1 項對於被扣押產品提出之聲請。
- 1.若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海關應立即終止扣押。
 - 2.若聲請人維持聲請並提出法院令保管扣押產品或限制處分之可強制執行判決時，海關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消滅時，在依第 1 段規定之通知送達於聲請人後之二星期屆滿後，海關應終止扣押；聲請人證明其已提出第 2 款之法院判決申請，但判決尚未到達者，最長得再繼續扣押二星期。
- (5)若證明扣押為自始不正當，而聲請人第 1 項維持對產品扣押之聲請，或對是否維持扣押之聲請未立即為意思表示者(第 4 項第 2 段)時，聲請人對於有處分權人因扣押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

- (6)第 1 項之聲請應向聯邦海關總局提起，除有聲請更短之有效期限者外，聲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並得重新提起聲請。因聲請所連帶產生之行政行為，依租稅通則⁴⁰第 178 條之規定，向聲請人收取費用。
- (7)對於扣押與沒入，得依違反秩序罰法之罰鍰程序中所規定之法律救濟手段，撤銷之。進行法律救濟程序時，應聽取聲請人意見陳述。不服法院⁴¹之裁判者，得立即提起抗告，並由邦高等法院裁定之。

第 26 條：訴訟標的價值之酌減

- (1)在依本法規定之任一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權提起之民事訴訟中，一方當事人若能證明，依據訴訟標的之全額價值所計算出之訴訟費用負擔，將可能嚴重危及其經濟狀況時，法院依其聲請，得令依其經濟狀況，適當調整訴訟標之價值，據以決定該當事人應支付之訴訟費用。前述法院裁定對受惠當事人同時具有依據調整後之訴訟標價額，決定其應給付予律師之費用之效果。訴訟費用若應由前述當事人負擔或其承擔，其對於由對造當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與給付予律師之費用，依調整後之訴訟標價額償付之。法院程序以外的費用若應由對造當事人負擔或承擔，受惠當事人之律師得向對造當事人，依最終適用之訴訟標價額收取報酬。
- (2)第 1 項之聲請，得向法院辦事處⁴²以筆錄表示之。該項聲請應在訴訟標開始審理前提出。在訴訟標開始進行審理後，僅得因該已被接受或確定之訴訟標的價值，嗣後經法院提高時，始得提出聲請。法院在對該聲請作成裁判前，應聽取對造之意見陳述。

第 27 條：訴訟管轄權

- (1)依本法規定之任一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權所提起之訴訟(新型專利訴訟)，不論其訴訟標的價值為何，各邦法院之民事庭對其享有專屬管轄權。
- (2)為促進訴訟程序之有效進行，各邦政府有權以法規命令，就數個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指定由其中一個地方法院管轄新型專利訴訟。各邦政府得將此一授權，移轉給各該邦之司法行政部。除除此之外，政府之間亦得透過協議方式，將其所在邦內之此等法院管轄事項，全部或部份移轉予其他邦之負責法院處理。

40 林也有學者翻成稅收通則、租捐條例等。

41 此處的法院為 Amtsgericht，指的是法院層級中最下級的法院審級，原則上由個別法官獨立審判，一般處理金額訴訟標的價值不高或是複雜程度不高的案件。

42 Geschäftsstelle des Gerichts：查過德德法律字典，意指法院裡面所處理的不涉及行使司法審判權的業務的地方。

(3)由專利律師共同參與新型專利訴訟所生之費用，應就依聯邦律師報酬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之費用以及專利律師的其他必要支出，償付之。

第 28 條：國內代理人

- (1)在國內無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欲在專利局或專利法院參與本法所規定之各該程序，或行使基於新型專利之權利者，應在國內選任一位律師或專利師，作為其在專利局、專利法院進行相關程序與涉及新型專利之民事權利爭議案件中之代理人，以及受其委任提起刑事告訴。
- (2)具有歐盟任一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之會員國國籍者，根據歐洲共同體設立條約之精神，若從事 2000 年 3 月 9 日之歐洲律師服務法（聯邦法律公報卷一，頁 182）第 1 條之附件中所列有權在德國從事之業務，或為 1990 年 7 月 6 日訂定之專利師事務所設置能力檢定法（聯邦法律公報卷一，頁 1349、1351）各該第 1 條有效版本所稱之有權執業者，得從事第 1 項之代理人業務。
- (3)若某地屬於根據第 1 項規定指定之代理人之營業地域，該地視為民事訴訟法第 23 條所稱其財產標的所在之處；若代理人在國內無營業地域者，以該代理人於國內之住所，若無住所，以於專利局所登記之居所為據。
- (4)根據第 1 項所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之終止，以終止之意思表示與選定其他代理人之意思表示送達於專利局或向專利法院陳報時，始生效力。

第 29 條：執行之法規命令

聯邦司法部得以不需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⁴³，規定有關專利局的設置、其業務進程序，以及有關新型專利案件中涉及程序之進行方式，只要未有其他法律對該等事務加以規定。

第 30 條：新型專利之標示

在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足以使人認為該物品係依本法受保護之新型專利者，或以公開廣告、招牌、推薦卡片、或在類似的公告為此類標示者，應向對知悉此等權利狀況有正當利益之人，依其請求告知該標示所根據之新型專利為何。

43 德國專利商標規則（Verordnung über das Deutsche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Verordnung - DPMAV）。

第 31 條：過渡規定

關於民法施行法第 229 項次中第 6 條規定之準用，指本法第 24c 條適用到 2002 年 1 月 1 日之條文版本，視同適用至 2002 年 1 月 1 日之民法消滅時效規定。